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2.2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概述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年化收益率(%)
1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9,000	63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2月28日	3.40%
2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	募集资金	公司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期	5,000	9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3月28日	3.20%
3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募集资金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99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	103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4月12日	3.50%

二、公司内部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三、委托理财协议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公司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期限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子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子公司购买的是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保障本金，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子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

七、备查文件

- (一)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 (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 (四)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 (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理财及代理业务凭证》；
- (六)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 (七) 《中信银行财产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